关于电子信息等8种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指导性目录的说明

工程教指委〔2021〕1号

各培养单位：

近期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已公布各专业学位类别的领域设置情况。

为进一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、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,增进对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的理解与认识、推动研究生教育的健康发展，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委托，工程教指委于2019年启动编制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目录，推动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调整后的专业领域改革。工程教指委经过广泛征集培养单位意见、组织专家组交流研讨、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报沟通，现已完成电子信息、机械、材料与化工、资源与环境、能源动力、土木水利、生物与医药、交通运输等8种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指导性目录（详见附件，以下简称“指导性目录”）。

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同意，现发布指导性目录，并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各培养单位可根据社会发展需求、自身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实际情况，对于本单位的工程类专业学位授权点，参考指导性目录选择专业领域。

2.各培养单位选择的专业领域，需经本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，开展相应的招生、培养、学位授予和质量保障等工作。

3.对于按照电子信息等8种专业学位类别招生、已经在读的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，各培养单位应做好统筹工作，为研究生培养和职业发展提供保障。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，可安排在读研究生进入指导性目录的专业领域；也可保持现状不变，按照专业学位类别进行培养管理。

[附件：电子信息等8种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指导性目录](http://meng.tsinghua.edu.cn/docs/20210115210416891658.pdf)

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2021年1月15日